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同意《关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拟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南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南自”），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本次设立内蒙南自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